

司法考试案例分析：从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谈股东责任的承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9098.htm [案情]：原告A公司向B公司提供牛皮纸，双方口头约定货到付款。原告如约提供给B公司价值为23000元的牛皮纸。B公司收货后，签发一张23000元转帐支票给原告。次日，原告持支票向银行提出付款，因“存款不足，无款支付”遭银行退票。于是原告上门向B公司追款，B公司称其没钱，待有钱再付进行搪塞。原告在多次与B交涉无果的情况下起诉二股东李某、张某，请求法院判令B公司的股东李某、张某连带清偿这笔欠款。另查，B公司于1998年5月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50万元，由二股东组成，股东李某投入30万元，占60%股份，股东张某投股20万元，占40%的股份。李某系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B公司因未进行年检现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现处于停业状态。原告A公司诉称，B公司的操纵者二被告李某、张某利用其股东特有的地位，签发空头转帐支票，采取欺骗原告的手段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二被告理应连带清偿原告货款23000元。被告李某、张某辩称，B公司经工商部门合法登记，取得了公司独立法人资格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该笔债务应由B公司的财产独立承担责任，而不应由B公司的股东清偿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本案争执焦点是；这笔货款是由B公司清偿还是由B公司的股东李某、张某清偿？[裁判要点]：B公司二股东李某、张某滥用B公司法人独立地位，采取欺骗手段，签发空头转帐支票，损害原告利益，应揭开B公司法人的面纱，否认B公司法人人格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判决二被告李某、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[评析]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章程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……，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。……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，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，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实际上是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律制度的规定。所谓公司法人人格否认，指公司及其股东虽然在法律上具有相互独立的法律人格，但当股东为回避其法律义务而滥用其股东有限责任待遇，致使其与公司在财产、人格方面混淆不分，损害第三人权利和利益时，法院或仲裁机构为了追求法律的公平与正义精神，基于立法政策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，有权在特定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具体法律关系中，否认公司法人资格。又称“刺破公司面纱”或“揭开公司面纱”。其特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第一，该法理承认公司法人资格为前提条件；第二，该法理仅在某一特定、具体法律关系中否定公司法人资格，使公司法人资格的否定具有个别性、相对性；第三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效果仅及于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，而不及于其他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。从本案中分析：一、B公司具有法人资格，B公司是1998年5月经工商登记，二股东注册资金50万元，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。二、B公司的股东滥用公司人格欺骗原告，原告与B公司约定货到付款，原告按约交货，B公司的操纵者股东李某、张某，明知B公司帐上无足额存款，仍要发货并签发转帐支票，利用B公司企业法人人格和自己股东特有条件，欺骗其相

对当事人原告，违反双方的约定合同，损害了原告的利益。造成原告利益的损害的原因，一方面是B公司具有企业法人人格这个面纱，另一方面是被告利用其股东地位，滥用股东权利，违反诚信原则，采取的手段具有欺骗性。如果仅要B公司来承担责任，那么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护，然后躲在B公司后面操纵的被告李某、张某却因规避法律而不用承担责任，于情于法相悖。为了追求法律的公正，本案处理时应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应揭开B公司的面纱，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的股东的李某、张某承担连带法律责任。综上所述，B公司虽然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，但由于B公司的股东李某、张某采取欺骗原告的手段，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，损害了原告的利益，李某、张某应当对B公司这笔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法院徐玉甫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